

□ 马灵

借钱时信誓旦旦，还钱则却迟迟不肯，不仅没有兑现还钱的承诺，还擅自闯入即将司法拍卖的房屋，恶意阻挠法院执行，殊不知这些行为会将自己推上刑事审判的被告席……

从欠钱不还到拒执罪，有多远？希望法院日前执结的这起民间借贷纠纷，能给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敲响警钟。

从拖欠借款到强制执行

这起拒执罪案件源于一笔民间借贷。黄女士和李先生，是一对夫妻，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徐女士等四人借款。为了担保这笔借款，黄女士将其名下位于政通路上的某房屋（实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以下简称“系争房屋”）作为抵押物，抵押给了徐女士等四人。

借款到期后，黄女士和李先生没能按期偿还借款。无奈之下，徐女士等四人作为抵押权人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。经一审、二审，法院最终判决，黄女士和李先生共同返还借款本金近 500 万元，支付利息、违约金及律师费等，并赋予徐女士等四人在未获足额清偿时对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然而，判决生效后，黄女士和李先生并没有按期履行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，徐女士等四人申请强制执行。

先达成和解后出尔反尔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法院在第一时间向黄女士和李先生发出了执行通知书与报告财产令，要求他们履行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。然而，黄女士和李先生并没有按期履行支付义务，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女士名下的系争房屋。

就在法院准备清场、启动房屋拍卖程序时，由于出现特殊情况，拍卖被迫搁置。

相关特殊情况结束后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案件恢复执行。执行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，最终，双方达成了一致的处理意见：给予被执行人三个月的时间自行售卖系争房屋以清偿本案欠款，否则被执行人承诺自愿配合法院启动司法拍卖程序。

转眼，三个月宽限期届满，被执行人既没有完成自行售卖，也没有按承诺搬离系争房屋并配合法院清场，反而恶意占有系争房屋，企图阻挠法院执行。

最终自食“刑”果

面对被执行人的恶意阻挠行为，在多次沟通无果后，法院决定采取强制腾退措施，以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。

执行当天，当执行法官进入系争房屋，却惊讶地发现屋内居住的并非被执行人黄女士和李先生，而是三名与本案毫无关系的案外人，一名六旬老太、一名未成年男孩和一名中年男子，分别租住在三个卧室。

借款时信誓旦旦 还款则迟迟不肯 和解后出尔反尔 还恶意阻碍执行 “获刑”的齿轮 开始转动……



AI 图片

经过现场核实，这三名租户与被执行人黄女士之间没有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，而且都是进入执行后开始入住，被执行人存在明显的抗拒执行的主观故意。

面对法院上门强制执行，起初三名租户也表现出强烈的抗拒态度。执行法官耐心地向他们解释了案件原委和强制执行的依据。经过一番释法说理，三名租客最终被成功劝离，并搬走了个人物品。对系争房屋张贴封条后，空置的房屋和钥匙便交由申请执行人妥善保管。

房屋清场后，法院立即启动司法拍卖程序。一拍流拍后，就在法院即将启动二拍的前几日，再次发生意外，系争房屋被被执行人再次恶意占有，法拍遇阻。

得知这一情况，申请执行人立即向公安报警。经调查，案发当日，被执行人黄女士教唆儿子和儿媳破窗潜入已被法院查封的系争房屋，并从室内推倒申请执行人为防止被执行人恶意阻挠执行而砌的砖墙。不仅如此，被执行人及家属还

强行入住系争房屋，导致拍卖流程被迫中止，法院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。

被执行人黄女士的上述行为属于对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她的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刑事案件审理中，被执行人黄女士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以及事态的严重性，为争取从宽处理，她当庭承诺给予她一周时间对仍在系争房屋内居住人员进行劝离，积极配合法院后续执行工作。

最终，系争房屋内居住人员被成功劝离，系争房屋得以再次空置，执行拍卖程序重启。而被执行人黄女士的上述行为因已经触犯刑法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被我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执行，目前判决已生效。

不要将自己推向深渊

人生有尺，做人有度。诚信乃安身立命之本，司法权威不容挑战。人

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定，具有国家权威性和法律强制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抗拒执行。

有被执行人明明有履行义务的能力，却没有履行义务的诚信，反而穷尽心思，采取逃避、妨碍、抗拒执行的方式，以身试法，这些妄图逃避执行的行为，只会将自己推向犯罪的深渊。

那么，拖欠借款何种情况构成拒执罪？

民间借贷，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，一般受民事法律调整。

然而，民事与刑事二者间并非如楚河汉界般具有明显的界限。拖欠借款行为一旦符合某些条件，也可能因触犯刑法而转化成犯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在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》基础上对“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”的情形作了进一步明确，列举了十项情形，如，以放弃债权、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，等等。

可见，《解释》积极回应司法实践的需求和问题，进一步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拒不执行犯罪行为，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，给所有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敲响法律警钟！

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，负担法律义务的一方应在限期内履行相应义务，否则权利人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以后，被执行人负有哪些义务呢？

首先是报告财产、接受谈话。执行立案后，被执行人在收到法院发送的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后，已履行相关义务的，应速将情况告知本案承办人；未履行的，应按期、如实、书面向法院报告财产，并按法院通知的时间至法院接受谈话。

其次是承担迟延履行责任。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，应承担迟延履行责任。根据该义务属于金钱给付义务还是其他义务，分别需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。

再者是遵守限制消费令。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措施，被执行人不得有相应高消费行为，如乘坐飞机、高铁、一等座以上动车；住星级宾馆、旅游、度假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非必须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最后是积极配合法院执行。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、车辆和房屋等财产采取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的，被执行人应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拒不配合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的，或将面临罚款、拘留等法律后果。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人民法院将移交公安转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处理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）